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关于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	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 28 号	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鹿鸣水利环境有限公司	<p>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 28 号，占地面积 2000m<sup>3</sup>。主要建设设施：（1）拆解车间 500m<sup>2</sup>（2）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900m<sup>2</sup>（3）办公区建筑面积 30m<sup>2</sup>。（4）危废暂存间 15m<sup>2</sup>。</p> <p>主要生产设备：气割切割机 1 台、剪断机 1 台、叉车 1 台、废油液抽取机 1 台、电动拆解工具 1 套、容积 200kg 油罐 1 个、磅秤 1 台。</p> <p>要生产工艺为：回收报废农业机械—信息核实—集中拆解—分类处理。项目建成后年拆解规模为 600 台废旧农机。</p> <p>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p>	<p><b>施工期：</b> 本项目租赁信阳长江化工有限公司院内东南角空地建设拆解车间（钢构），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p> <p><b>运营期：</b> 1、<b>废气：</b>主要为拆解农机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气割时会产生少量废气，气割采用乙炔和氧气，燃烧产生的是二氧化碳和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p> <p>2、<b>废水：</b>项目属农机拆解，拆解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拆解区清洁采用拖洗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p>3、<b>噪声：</b>营运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4、<b>固废：</b>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